

2026 年博爱县金城乡南庄村光伏采购项目（三次）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博爱县金城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方）：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0526MA40HB7F4L

注册地址：滑县八里营乡文化站院内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项下各条款的内容，特别关注您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签署本合同将视为您已经确认并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格

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
1	太阳能光伏板	晋能	JNBN132-710	见投标文件	块	282	国家/行业标准
2	60kW 逆变器	固德威	60	见投标文件	台	2	国家/行业标准
3	80kW 逆变器	固德威	80	见投标文件	台	1	国家/行业标准
4	并网箱	东日	GGD	见投标文件	台	1	国家/行业标准
5	相关配套	光伏支架	200mm*200mm、 100mm*100mm、 40mm*80mm、 40mm*60mm	见投标文件	项	1	国家/行业标准
		人民电缆	RM-DT PV-F1*4mm2 BVR-1×6mm2	见投标文件			

2. 合同总价：肆拾陆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469450.00 元）；此价格含普票税价，包括光伏发电系统的设备材料供应、运输、系统安装施工及调试在内的全部价格。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4. 质保期：太阳能光伏板质保期 15 年，60kW 逆变器、80kW 逆变器、并网

箱、相关配套质保期 5 年。

5. 安装调试及并网验收：乙方负责本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联系电网公司（或其他供电部门）并完成并网验收工作。设备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户用光伏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6. 乙方将产品安装、调试、并网完成后，产品所有权转由甲方所有。

7. 付款方式：成交人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 50%货款（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保函），安装调试并网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二、货物交付

1.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2. 货物交付：甲方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及外包装当面查验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应立即联系乙方提出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三、设备材料及安装工程

1.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应按照施工设计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标准的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并通过第三方公司及业主验收。

2.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建筑结构、消防、防水性能不低于原有水平，确保电站的基础结构与建筑本体牢固连接；若采用配重方式时，应采取一定的加固措施，不得简单放置在建筑物上。并网光伏发电系统中所有设备和部件应按照系统设计整体要求来配置，其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主要设备应通过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的产品认证。光伏发电系统带电设备（组件、逆变器、电表箱/计量箱）本体应有警示标识，并具备即时断电并进入无危险状态（防孤岛）的能力。甲乙双方维修、更新设备应参照建筑对新加装光伏要求。

3. 安装的设备材料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进场到位。

（1）乙方收到甲方的首付款后 3 个自然日内。

(2) 双方约定工程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4、因乙方安装本项目造成甲方或他人其他损失、损害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乙方随货提供的产品《质保书》、《用户手册》，甲方应仔细阅读，对产品进行合理使用和日常维护，对于甲方不当使用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或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5、在施工期间，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施工中需要的水、电方面的沟通、联络等），甲方应与施工现场保持安全距离，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员出现意外事故伤害（如触电、高空作业坠落等）由乙方负责。

6、乙方申请并网过程中，电网公司要求提交的材料，甲方配合乙方提供。

7、设备运行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出现意外情况时，甲方可先操作停用，并及时告知乙方。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的安装期限进行安装，如延迟安装，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 1%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 20%；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其他损失。乙方延迟安装工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延迟履行的相应责任。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款项。

3、因雨雪霜或其他原因导致地面湿滑，大风或者高温以及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安装施工，造成项目工期顺延的，乙方告知甲方同意后，可以依具体情况延迟项目施工。

4、因乙方施工或因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或安全性能等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发生触电、高空坠落等人身伤亡事故事件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安装工程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就赔偿方式及额度应根据损失的情况经涉事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就损失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共同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将根据鉴

则共同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将根据鉴定结果由责任方相应支付。

五、权利与义务

1、在乙方供货等各方面非常配合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拖欠货款，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款，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甲方事先同乙方协商可以延期结款的情况除外。

2、为甲方提供乙方经营范围内的产品，保证商品质量符合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若是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而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违约，须承担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金以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七、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规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尽量协商，不能达到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博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应尽可能的继续履行本协议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余部分。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浩

2026年 6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6 月 29 日

